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 1) 孫佳慧女士(「孫女士」)因工作安排，已呈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及
- 2) 梁萌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孫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梁萌女士(「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萌女士，現年43歲，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二零零五年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今，梁女士曾先後就職於聯想集團、滴滴出行、本集團及北京雙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企業，分別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職能負責人等職位。梁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梁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梁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